（上接B33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二〇一三年四月七日以书面及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二点半在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厉宝平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13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2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439,520.37元，加上合并会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923,425,090.22元，再减去根据2012年4月6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含税)，共计29,813,000.00元。本公司2011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94,767,569.85元。

出于对公司发展长远考虑，公司本期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3-01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13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上。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监事会认为：

1、公司认真领会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

3、2012年，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

（九）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监事厉宝平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18）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13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暂缓对外投资6000吨多晶硅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对该议案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

经过对多晶硅行业有关资料的系统研究和详细讨论，我们认为：目前光伏行业整体处于全行业亏损的状态，行业扭亏为盈的信号并不明显，多晶硅产业投资额较大，短期内投资风险巨大。因此，监事会成员经过充分讨论和详细研究后，一致认为：公司暂缓对外投资年产6000吨多晶硅项目是非常及时、正确的决定，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于暂缓对外投资6000吨多晶硅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13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由于厉宝平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辞职后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大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56%）提名任立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在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前，厉宝平先生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任立荣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3、监事会关于公司暂缓对外投资6000吨多晶硅项目的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任立荣先生简历

1981.7—1984.7 在浙江兰溪担任人民教师；1984.7—1994.12 在磐安县检察院历任办公室主任、刑事检察科长、反贪局长、检委委员；1994.12—1997.5 横店集团法纪委主任；1997.5—1999.11 横店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投资中心主任；2001年8月至2003年11月担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总监；2003年11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投资总监；2010年10月至今担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2013年2月至今担任普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立荣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3-017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7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9月10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5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6.14元。截至2007年10月18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91,976万元。坐扣尚未支付的承销费、保荐费等相关费用2,11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9,85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0月18日分别汇入中国农业银行东阳横店支行本公司人民币账户（账号636301040007381）15,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东阳横店支行（原中国建设银行东阳支行横店分理处）本公司人民币账户（账号33001676342053001261）38,000万元、中国银行东阳横店支行本公司人民币账户（账号850006556608094001）36,858万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74万元后，公司增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4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102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84,752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81万元；201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942万元，2012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6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8,69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27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81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业经2006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06年9月4日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11月2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08年12月11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3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东阳横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东阳横店支行、中国银行东阳横店支行签订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东阳横店支行	636301040007381	58.8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东阳横店支行	33001676342053001261	3,169,666.5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东阳横店支行	400058361419 (原850006556608094001)	83.9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东阳横店支行	33001676342049000025	25,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合　计		28,169,809.3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4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6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0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2000吨汽车电机用永磁铁氧体磁瓦技改项目	否	32,592	32,592		32,585	99.98	2011年底	6,402 [注1]	否	否
年产2500万台汽车电机机壳和电机定子技改项目	否	20,507	20,507	3,942	14,701	71.69	2013年底	817 [注2]	否	否
年产1200吨数字平板LCD显示用NiZn铁氧体技改项目	否	5,746	5,746		5,843	101.69	2009年6月	1,399	是	否
年产5000吨数字平板LCD显示用MnZn铁氧体技改项目	否	7,342	7,342		7,380	100.52	2010年底	2,229	是	否
激光打印机显影辊技术改造项目	是	26,000					项目变更	[注3]	否	是
年产100M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否	26,170	26,170		28,185	107.70	2010年9月	-3,583 [注4]	否	否
合计	–	118,357	26,170	3,942	88,694	–	–	7,26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上年购置的部分生产线，本期才完全安装调试完成，完全达产后的生产时间不足一年，故本期实现的效益稍小于招股书承诺的年平均收益。 [注2]：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完全完工投产，汽车电机机壳和电机定子市场尚未成熟，故本期实现的效益远小于招股书承诺的年平均收益。 [注3]：该项目2009年度变更为年产100M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详见附件2之说明。 [注4]：受到光伏产业产能过剩、欧债危机、美国经济低迷等外围因素影响，市场需求萎缩，故本期实现的效益远小于招股书承诺的年平均收益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09年度，激光打印机显影辊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变更，详见附件2之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未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末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M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激光打印机显影辊技术改造项目	26,170		28,185	107.70	2010年9月	-3,583 [注]	否	否
合计	–	26,170		28,185	–	–	-3,58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基于对激光打印机显影辊技术改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显影辊项目）的市场需求、技术调试、客户开发进度的综合因素考虑，为更充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尽快创造经济效益，确保公司投资项目的安全、有效，2009年度，公司将显影辊项目变更为年产100MV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该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受到光伏产业产能过剩、欧债危机、美国经济低迷等外围因素影响，市场需求萎缩，故本期实现的效益远小于招股书承诺的年平均收益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3-018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必要的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现将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3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2年度交易金额
生产用水	横店集团自来水厂	150	128.31
采购产品	浙江省东阳市诚基电机有限公司	1,500	1,083.78
销售产品	浙江省东阳市诚基电机有限公司	1,000	672.18
销售产品	横店东磁电机有限公司	1,000	682.76
工程建设	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	1,311.75
购买产品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1,000	501.84
购买门票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400	193.60
工程承包	东阳市三禾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1,000	638.99
合计		7,550.00	5,213.21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前提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讨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201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13年度公司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发生了采购生产用水、销售产品、采购产品、工程承包等预计7,550万元（大写：柒仟柒佰伍拾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生产用水	横店集团自来水厂	150	128.31	0.05%
采购产品	浙江省东阳市诚基电机有限公司	1,500	1,083.78	0.42%
销售产品	浙江省东阳市诚基电机有限公司	1,000	672.18	0.20%
销售产品	横店东磁电机有限公司	1,000	682.76	0.20%
工程建设	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	1,311.75	
购买产品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1,000	501.84	0.19%
购买门票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400	193.60	0.09%
工程承包	东阳市三禾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1,000	638.99	
合计		7,550.00	5,213.21	—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累计发生额301.79万元，采购产品累计发生额426.89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介绍

1、横店集团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厂”）的法定代表人：翁天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中路，主要经营自来水生产、供应。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15,119万元、净资产4,541.8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925.91万元、净利润196.12万元（经审计）。

2、浙江省东阳市诚基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基电机”）法定代表人：张义龙，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东阳市横店工业区（大桥头），主营业务：机械、电子产品、铝电解电容器等。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58,137.63万元、净资产 25,649.9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2,317.70 万元、净利润 1,144.78 万元（未经审计）。

3、横店东磁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磁电机”）法定代表人：陈宝舜，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东阳市横店工业区（大桥头），主营业务：机械、电子产品、铝电解电容器等。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7,597.03万元、净资产5,370.7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1,797.02 万元、净利润 280.89 万元（未经审计）。

4、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吴立新，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住所为东阳市横店工业区，主营业务：园林古典建筑、工业与民用建筑规划设计施工，装饰装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家具，建材加工制造等。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61,671.81万元、净资产18,829.7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63,137.85万元、净利润1,520.50万元（经审计）。

5、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乐多”），法定代表人：王执明，注册资本人民币3,160万元，住所为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中路，主营业务：国内贸易，连锁超市投资，城市燃气供应行业投资。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81,447.74万元、净资产39,712.4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4,102.44万元、净利润5,855.56万元（经审计）。

6、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视城”），法定代表人：殷旭，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住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万盛街，主营业务：旅游产业、影视拍摄基地投资管理、旅游景点服务管理、会议组织接待服务。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该公司的总资产696,812万元，净资产343,574.6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5,298.75万元，净利润14,304.8万元（经审计）。

7、东阳市三禾水电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禾水电”），法定代表人：胡全兵，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住所为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主营业务：水电安装、消防安装、弱电安装。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678.31万元，净资产137.8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49.92万元，净利润 35.84 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自来水厂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诚基电机系公司控股股东和下属子公司共同投资的企业，因此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东磁电机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建筑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5、好乐多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6、影视城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7、三禾水电系公司控股股东和下属子公司共同投资的企业，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上述关联方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1、生产用水的交易价格的确定为：向公司收取的每吨水价不得高于或低于东阳市物价部门公布的使用同等条件的自来水的价格。以此双方约定水费的价格按照每吨2.8元结算。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东阳市物价部门价格调整而导致用水价格发生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另行签订水价格补充协议。

2、公司销售产品价格与对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一致。

3、公司采购产品、工程建设、水电安装承包等价格均按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横店集团自来水厂之间的提供自来水服务关联交易，已于2012年3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永安、徐文财、胡天高回避表决。公司与自来水厂于2012年3月14日签订《供水协议书》，协议期限3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双方约定水费的价格按照每吨2.8元结算。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东阳市物价部门价格调整而导致用水价格发生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另行签订供水价格补充协议。

2、上述其他关联交易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及原因

1、公司与自来水厂之间进行供水交易，用于公司生产及生活用水。

2、公司与诚基电机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产品，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3、公司与东磁电机之间的销售产品，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4、公司与建筑公司之间的工程建设承包交易，系公司基础建设所需。

5、公司与好乐多之间的商品采购交易，系公司内部员工福利发放所需。

6、公司与影视城之间的购买门票交易，系公司接待客人到景点观赏所需。

7、公司与三禾水电之间的水电安装业务，系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所需。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2013年度将与上述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实施产品销售、材料采购、工程承包等能够保证公司良好地销售与供应渠道及配套服务，为双方正常的商业往来，公司将采用市场定价的统一原则进行以体现公允性，且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已形成多年业务往来，合作期间效率较高，有利双方地沟通接洽和资源共享。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不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协议的签署，将促进交易方的规范，从而进一步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公司历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分析了其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现就公司董事会关于重新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和《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于会前收到需重新签订协议的文本和需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资料翔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合理的判断。

（2）由于议案中所列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多年的合作关系，因此合作效率较高；而且关联方提供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为指导，公平合理，我们认为：这些日常关联交易的存在合理且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公司历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分析了其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出具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现就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3年度关联交易预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均签订有关联交易协议，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均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供水协议书》

2、《供应合同》

3、《销售合同》

4、《工程承包合同》

5、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

6、独立董事对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3-019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对外投资年产6000吨多晶硅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原对外投资年产6000吨多晶硅项目基本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乌海市人民政府签署的项目投资合同书》和《公司关于对外投资6000吨多晶硅项目的议案》，该两项议案业已经2011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外投资建设6000吨多晶硅项目，该项目总投资215,22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205,163万元，流动资金10,065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的30%由企业自筹解决，其余70%资金拟申请银行贷款。本项目年产多晶硅6,316吨/年，将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86,339万元，年均利润总额119,828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89,871万元。公司拟在内蒙古乌海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磁光大硅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并由该子公司承担多晶硅项目的建设。

上述对外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8月11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的《公司与乌海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8）和《公司关于对外投资6000吨多晶硅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1）。公司与乌海市政府于2011年8月在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签署了《项目投资合同书》后，该项目至今尚未开展实质性的投资。

二、多晶硅行业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鉴于从做出本项目投资决策至今已跨时一年多，太阳能光伏行业也因受供需严重失衡及美国、欧盟“双反”等因素的影响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董事会对该项目目前的基本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做了详尽的分析，分析结果如下：

（一）产业情况

受后端太阳能光伏产业持续不景气影响，目前我国已有的多晶硅企业60多家中，只有4—5家在进行少量生产，90%以上的企业已经处于停产状态。行业产能整体过剩，市场低迷，市场销售价格普遍低于成本价。且受外国企业的低价恶性竞争，甚至国内的众多企业要面临着生产越多亏损越多的尴尬，这一局面短期内很难改变。

（二）市场和产品情况

由于太阳能光伏行业波动加剧，多晶硅价格大幅下挫，价格从2011年初的110美元/公斤，下跌至现在的20美元/公斤左右，价格已趋于理性，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大幅度下降，目前已处于微利时代。同时，近年来保利协鑫、赛维等一批企业引进国外技术，纷纷上马多晶硅项目使得国内多晶硅料的自给率大幅提升，因此长期以来多晶硅大量依赖从国外高价进口的局面已经得到改变。

三、暂缓对外投资6000吨多晶硅项目的决策情况

综合以上因素分析，公司管理层对该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和上马的必要性审慎评估后认为：光伏行业波动较大，目前处于非常艰难的全行业亏损时期，多晶硅项目的投资失败风险非常大，短期内投资前景黯淡，并经审慎讨论一致同意：暂缓本项目投资。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暂缓对外投资6000吨多晶硅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暂缓对外投资6000吨多晶硅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对外投资6000吨多晶硅项目的投资决策虽然在一年前做出，但是公司未进行任何实质性的投资行为，也没有给公司带来任何的资金占用，因此目前及时做出暂缓投资的决策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任何影响，也不会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对多晶硅行业有关资料的系统研究和详细讨论，我们认为：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关于暂缓对外投资年产6000吨多晶硅项目的议案》内容翔实、分析准确，提供了充分必要的决策依据。综上，我们认为：光伏行业波动较大，目前处于非常艰难的全行业亏损时期，扭亏为盈的信号和时间尚不明显，多晶硅项目的投资失败风险非常大，短期内投资前景黯淡，暂缓本项目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暂缓对外投资6000吨多晶硅项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3-02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5月9日上午9：30（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二：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六：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议案七：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九：审议《公司关于暂缓对外投资6000吨多晶硅项目的议案》；

议案十：审议《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一：审议《公司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3年5月3日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邮编：322118

3、登记时间：自2013